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821號

聲 請 人 日笙檢測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家佑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○0號0樓

訴訟代理人 吳縈璽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9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5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秀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
書記官 何明芝

附表：			110年度司催字第195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1	興成營造有限公司 (蔡萬興)	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世貿分行	109年5月31日	44,205元	BN0000000
2	興成營造有限公司 (蔡萬興)	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世貿分行	109年5月31日	28,875元	BN0000000
3	興成營造有限公司	國泰世華商業	109年6月30日	7,875元	BN0000000

(續上頁)

01

	(蔡萬興)	銀行世貿分行			
--	---------	--------	--	--	--